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3〕9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 示范区增补项目的通知

江西省、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18号）要求，经对你们推荐的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进行评审，同意增补国家优质水稻种植与加工标准化示范区等3个项目为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二、资金管理

本批项目计划为I类项目，市场监管总局每年给予经费补助，

每个项目的经费额度将根据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预算经费总量酌情调整，相关地方对项目提供不低于 1:1 比例的配套经费。请严格按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三、组织实施

请你们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切实加强示范项目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汇总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时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同步准确报送。对示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反馈。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张鸿飞 闫虹光

联系电话：010-82261652、82262964

传 真：010-8226066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增补项目明细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增补项目明细表

地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项目建设重点	类别
江西	1	SFQ11-135	国家优质水稻种植与加工标准化示范区	于都县人民政府、于都县粮食收储公司	于都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	生态（循环）农业、农产品品牌培育	I类
西藏	2	SFQ11-136	国家林芝灵芝栽培标准化示范区	米林县米林镇红太阳科技示范家庭农场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林县人民政府、米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全产业链	I类
	3	SFQ11-137	国家波密天麻现代种业标准化示范区	西藏波密高原藏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波密县人民政府、波密县农业农村局	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	I类

